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4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27514833_11230740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宜及
現行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77990B號函
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67175號函
自112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11 13:44:22
交換章

